

真理大學校務行政資訊系統規劃推動小組設置要點

民國102年09月30日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103年08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12年10月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規劃、整合、管理及維護本校校務行政資訊系統，特設置「校務行政資訊系統推動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第二條 本小組之任務為推動校務行政資訊系統之規劃、建置、協調、決策、指導及支援系統之發展。
- 第三條 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校長兼任；執行秘書一人，由資訊中心主任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令綜理會務。
- 第四條 本小組置委員10至15人，由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會計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圖資長及召集人指派之校內人員組成之。
- 第五條 本小組依行政資訊作業分組，由執行秘書任召集人，並由相關行政子系統業務單位主管或其指派之人員組成，職掌如下：
- 一、 執行委員會決議事項。
 - 二、 依各業務單位所提之校務行政資訊系統需求，研擬、協調及推動校務行政資訊系統發展計畫。
- 第六條 本小組召集人於必要時得召集委員會議；分組召集人得視工作業務需要召集分組會議，並得邀請有關單位代表及校外學者專家出席。
- 第七條 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，校外學者專家出席會議時，依相關規定支領出席費。
- 第八條 本設置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